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鸿股份	股票代码	000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明锋	张锐、孙迎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电话	010-62301907	010-62301907	
电子信箱	dingmingfeng@gohigh.com.cn	sunyinghui@gohigh.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3,462,410.83	5,071,205,138.44	-4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90,778.84	15,471,178.07	-6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418,391.93	12,668,934.45	-83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656,629.16	-748,356,253.89	4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0	0.0176	-63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2	0.0170	-63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0.46%	-2.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96,308,008.50	9,330,767,755.08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4,492,998.58	3,323,302,144.75	-2.3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1%	116,244,499	41,7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7,276,611			
曾东卫	境内自然人	1.35%	12,216,740	336,000	质押	11,880,738
张胜君	境内自然人	0.86%	7,807,074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7,712,038	7,712,038		
张珂	境内自然人	0.70%	6,371,000			
刘广州	境内自然人	0.63%	5,749,100			
刘文涛	境内自然人	0.48%	4,332,824			
陈光南	境内自然人	0.46%	4,130,000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4,05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张胜君持有公司股份 7,807,074 股，全部为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自然人股东张珂持有公司股份 6,371,000 股，全部为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自然人股东陈光南持有公司股份 4,130,000 股，全部为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发展成为优秀的“面向企业信息化应用的物联网和融合通信技术、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与“面向广大个体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支撑的服务提供商”。2019年公司进行了部分业务调整，由原来的企业信息化、信息服务和IT销售转变为行业企业、信息服务和IT销售三个业务板块。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3,462,410.8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87%；实现利润总额 -96,339,627.7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0.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实现 -82,790,778.8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35.13%。

#### （一）行业企业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企业板块业务开展情况：

##### 1.车联网业务

报告期内为确保 C-V2X 的标准、技术业内领先地位，公司年初启动了 NR-V2X 样机预研项目，计划标准发布后推出并完成实验室测试验证。完成了 NR-V2X 样机项目立项，明确需求分析、标准特性选择、样机平台选型及方案设计；完成了关键算法设计及样机软硬件总体设计，启动软件开发工作。

2020年6月，采用大唐自研芯片的 DMD3A 车规级模组在 ALPS 大连工厂正式量产。路侧方面，进行了 RSU 小批量试制。同时推动 3GPP R16 NR-V 标准化结项；推动汽标委网联工作组中 OBU 国标草案多轮讨论，配合开展试验工作；参与 5GAA 推动 C-V2X 进入汽车评价指数体系工作；与吉利、高通、重庆汽研院等交流合作；参加 ITS 标委会新工作组酝酿和报名，参与 V2X 标准体系梳理；参加 CCSA/汽标委车载短距无线网标准研制；牵头应用标识行标制定；深入研究 I2V 消息，作为核心成员推动 CSAE RSU profile 团标制定；对公安、交通行业的 V2X 相关标准征求意见进行分析和反馈，公司报告期内已与百度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车联网业务的发展。

车联网业务目前仍处于投入推广期。

##### 2.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业务

公司此项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推进实施。智能制造板块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逐步成为大唐融合的支柱业务，报告期内，继续加强与西门子、PTC 等国际领先企业的合作关系，设立大唐-西门子杭州创新中心，以创新服务平台为支撑，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工业软件、西门子和 PTC 软件本地化开发及实施交付、咨询诊断等服务、培训服务、共享实验室等服务，将聚集的智能制造生态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与目标市场进行精准对接，聚焦长三角，赋能全国，实现智能制造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同时与国际领先的大数据厂商 SAS 合作共同拓展在制造领域的业务，在自有工业软件产品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方面加大投入，聚焦汽车及电子信息等行业，紧抓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机遇，积极践行“工业互联网 2G 平台运营”和“工业互联网 2B 业务拓展”两条腿走路规划。

##### 3.可信云计算业务

根据等保 2.0 的要求，进行可信防火墙产品厂商的可信计算模块开发和优化，开展飞腾平台的可信计算技术开发。已完成技术方案并与三家可信防火墙厂家签署合作协议，进行产品研制，其中一家已完成基于飞腾 FT2000/4 标准网安版的可信样机。与中国电力科学院联合进行物联网可信模块开发，该产品将应用于国家电网物联网项目；国家电网电力调度系统可信计算产品已完成第一阶段测试。

#### 4.广电业务

作为传统业务，聚焦优势产品，深耕细作，助力广电业务及运营支撑系统发展，稳固了广电市场。同时基于省级广电网络区域属性推进“一省一策”转型策略，结合智慧广电、5G应用、融媒体等启动全国业务布局，依托广电根据地市场，推行广电行业2B2G的智慧广电转型路径，为广电赋能。

#### 5.行业/企业信息化服务业务

公司面向重点行业拓展亮点工程案例，面向重点区域开拓行业信息化业务，科技产业园信息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大唐融合新布局从智慧工信、智慧应急、县域经济等细分领域切入，通过工信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平台、投资项目管理、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等系统产品形成政务大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助力实现数字政务拓展；通过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园区等产品，助力实现城市智能治理；在应急管理方面，积极响应现有的政策法规，在典型区县进行应急管理平台及应急管理指挥中心试点示范工程推进。

##### （二）信息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 1.互联网通信业务营销、加油服务

公司此项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高阳捷迅实施。

互联网通信业务营销方面，高阳捷迅集合了支付宝和运营商的资源，实现运营商的客户从通信服务到生活服务的业务深度运营，构建通信和蚂蚁的联合会员体系。目前，中国移动支付宝双V会员用户规模超4000W+、中国电信生活号小程序用户规模超1000W+，支付宝手机充值生活号粉丝突破4亿；加油服务方面，逐步丰富核心产品，运营逐步体系化。

##### 2.移动传媒业务

公司为媒体提供APP开发及运营、积极参与和支持其节目和活动。公司为原有合作媒体提供的APP完成版本的优化，及重大版本改版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拓展新客户APP产品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营，并增强媒体号功能和用户互动功能。媒体号功能支持个人、媒体和政企机构，引入众多自媒体提供入口，增强互动功能，有效拉升APP的活跃度。

##### （三）IT销售板块

随着IT产品价格透明化加剧，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子公司高鸿鼎恒继续稳定华硕业务，提升飞利浦销售规模，拓展小米、必胜小家电业务。开辟联想商用行业应用，提升联想商用销售规模。稳定对苏宁的销售规模，全力提升京东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通过京东平台寻找高毛利产品，以实现产品多元化。强化品牌战略合作，拓展传统渠道销售规模。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1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将1年以上的合同负债重分类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1,156,056.85	
		存货	-159,724,862.24	
		合同资产	9,306,03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74,883.40	
		预收款项	-267,963,791.33	-1,503,991.10
		合同负债	195,591,155.89	

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372,635.44	1,503,991.10
-----------	--	---------	---------------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0,266,198.82	
存货	-195,886,545.99	
合同资产	7,868,73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284,006.36	
预收款项	-338,744,110.13	-1,503,991.10
合同负债	256,338,96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405,149.03	1,503,991.10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人民币231,970.00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366,768.84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1家：本期新设成立三级子公司1家：大唐智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景林

2020年8月24日